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城中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4号

买金强：

你于2025年11月23日，在森林防火期内且未取得用火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打靶场的林地用火，引燃附近枯草和林地，总过火面积为1.3222公顷（19.83亩），过火范围内立木蓄积量6立方木，过火范围内林地面积0.3610公顷（5.42亩）。依据城中区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分析显示，现状地类和面积分别为：乔木林地0.0719公顷，采伐迹地0.2891公顷；森林类别和面积为：商品林地0.3610公顷。林地权属和面积分别为：四十一军林地0.2891公顷，静兰村集体林地0.0719公顷。该宗地位于森林防火区内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《询问笔录》；
- 2.《火烧林地现场查验报告》；
- 3.《当事人身份证》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2月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（城中林罚权告字〔2025〕4号）和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城中林罚听权告字〔2025〕4号），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五条及《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15日内补种树木、恢复林地；
- 2.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以上处罚决定，并持纸质缴款通知书或凭20位缴款码45020224000000000017将罚款交到建行柳州沿江路支行（注意：转账附言请要求银行柜员填写20位的缴款码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城中区立新路 49 号

电 话：0772-2812031

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11 日